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全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2023 年 10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 2024 年全年累计新增借款（含发行债券）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括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580.71 亿元，借款余额为 991.99 亿元。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1,255.00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 263.01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45.29%，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已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二、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所致，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此外，公司将合理规划债务期限及结构，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时履行新增借款后续金额变动的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全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之盖章页）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